

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东兴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兴税东分强催〔2026〕22号

东兴裕美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681MAE8RJR942):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9日向你(单位)送达东兴税东分通〔2026〕42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圆柒角玖分(¥:2,453,627.79元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叶晓杰

联系电话:07707681510

地址:东兴市北仑大道520号401室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叶晓杰,黄海波(桂税征450681230103、桂税征450681190129)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